

ICS

备案号:

DB34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T 809—2008

有机何首乌种植技术规程

2008-06-25 发布

2008-06-25 实施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格式严格按照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淮南市中安科技研究院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苏、张平、卢毓星。

有机何首乌种植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机何首乌术语和定义、产地条件、生产管理、采收。
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省有机何首乌种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9137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有机何首乌

按国际上有机农产品生产相关规定种植所获得的何首乌产品。

3.2

多株栽培

将四至六株何首乌苗种于同一穴中。

3.3

连续采收

从定植后第二年秋末起，对地下块根采大留小，并尽可能保持植株完整使其继续生长，次年再采大留小。这个过程可持续十年左右。

4 产地条件

4.1 产地环境条件

有机何首乌产地应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道、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并达到如下环境质量要求：

a)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GB 15618-199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二级以上标准；

b) 种植用水水质符合GB 5084《农田灌溉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

c) 空气质量符合GB 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以上标准和GB 9137《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规定；

d) 进行有机栽培的产地不得再使用化学肥料和化学农药，当年可进行有机转换产品认证，经三年转换期后可进行有机产品认证。

4.2 产地肥源要求

产地需保证足够的有机肥以维持和提高土壤肥力。有机肥主要源于本产区并充分腐熟，在数量不足时允许使用通过有机认证的商品有机肥。允许采用“药—菌—禽—沼”生态循环生产模式，模式中的“药”为何首乌，“菌”为食用菌，“禽”为禽类，“沼”为沼气。食用菌栽培和禽类养殖均需按有机农产品生产要求进行。菌渣、沼渣和发酵的禽粪允许作为有机肥。允许将菌渣粉碎后覆盖在土表。

5 生产管理

5.1 育苗

5.1.1 品种选择

何首乌，又名赤首乌，是蓼科多年生草本藤蔓植物。有机种植中首选抗逆性强、平均单株结块根三个以上的品种。允许使用野生何首乌的不同变种。

5.1.2 育苗技术

5.1.2.1 育苗时间和方式

- a) 周年均可育苗；
- b) 四至六月在露地育苗；
- c) 七至九月在遮阳网下或林下育苗；
- d) 其余月份在温室内育苗。

上述三种方式中均允许将插条先水培发根，再移植于土中。这种方法称为水培加土培两段式育苗。

5.1.2.2 苗床选址与施肥

苗床选在未种过何首乌、排水良好、水源方便、土壤疏松肥沃的地方，宽度一般不超过1.5米，按1000公斤/667平方米施入有机肥。

5.1.2.3 苗床消毒

将苗床土壤翻耕整细，浇透水后搭塑料棚，盖严。保持棚内白天温度60℃以上，共需（40~60）天时间。禁止使用化学药品消毒。

5.1.2.4 插条选择

主要采用插条育苗。将一年生、直径0.1厘米以上、有三个节、半木质化的何首乌藤剪成（15~20）厘米后即为插条。

5.1.2.5 插条处理

插条下端剪成马蹄形，上端剪成平口。剪口要平滑。上剪口距插条上一个节三厘米，下剪口距下一个节一厘米。剪后扞前保持插条湿润。禁止使用化学生根剂。

5.1.2.6 扞插

插条行株距（10×10）厘米，两节入土，另一节留在土外。插后浇一次透水。

5.1.2.7 苗床管理

露地育苗时保持土壤湿润，及时拔除杂草，幼根短于二厘米时避免强光照射。温室育苗时，保持白天温度25℃，夜间温度（10~15）℃。新茎长10厘米、根长3厘米时，通风炼苗7天。遮阳网覆盖育苗时，夜晚和阴雨天掀开遮阳网。

5.1.2.8 壮苗标准

苗高（25~30）厘米，直径0.1厘米以上，有褐色根三条以上，叶片健壮，无病虫。幼苗所结小块根要全部剪去，刺激以后结更多小块根。一株插条可能长出多头幼苗，允许剪开使用，但要保证根的数量。

5.1.3 定植土地选择与基肥

选择土层深厚、疏松、排水良好的砂质壤土进行高产种植，利用山地、林地、荒地等进行低成本种植。按每株0.5公斤标准施有机肥。

5.1.4 定植时间与方式

三至十月定植均可，但四至五月定植可实现当年结块根。

高产栽培时采用支架种植。畦宽120厘米，畦沟宽40厘米。宽窄行定植，每畦种四行，宽行在中间，间距60厘米。窄行在两边，间距20厘米，两个窄行各距畦边10厘米。株距20厘米。定植穴直径15厘米、深（10~15）厘米。每穴四株。距苗10厘米处插长二米、基部直径二厘米的竹竿一根，每相邻四根距顶端20厘米处聚集捆扎。

山地、林地、荒地低成本栽培采用无支架种植。行穴距（2×0.5）米，每穴四至六株。定植穴直径30厘米、深（10~15）厘米。

5.2 田间管理

5.2.1 补苗与引藤上架

定植后15天补苗。

支架种植时，将藤按顺时针方向缠绕在支架上。

5.2.2 中耕

支架种植时，第一年从定植至十月，隔月中耕一次，以后每年从三至十月，隔月中耕一次。

无支架栽培时，中耕只在定植穴上进行。

5.2.3 植株调整

植株调整主要包括剪藤、去顶和打花序。

支架种植时，每株留一支主藤上架。主藤距地面1米以下的分枝剪去。藤至架顶下垂0.3米时去顶。

无支架种植时，每株也留一支主藤。主藤距定植穴中心1米以内的分枝剪去，长2米时去顶。

无论那种方式，都要及时打掉花序，减小养分损失，促进块根膨大。

5.2.4 追肥

定植后第二年起，每年三至四月，距植株20厘米沟施或穴施有机肥，每株0.5公斤。

5.2.5 灌溉与排水

干旱时及时灌溉，一次灌透。田间积水要及时排除。

5.2.6 病虫害及防治

将何首乌——病虫作为一个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看待，充分利用何首乌的抗性，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创造不利于病虫害发生而有利于各类天敌繁衍的环境，保持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性。优先采用农业措施，如培育壮苗、植株调整、免耕栽培等。尽量利用灯光、色彩等物理方法诱杀害虫。

根腐病 在高温多雨季节或通风不良时易发生，病株根部腐烂。要及时拔除病株，并在穴内撒生石灰消毒。

叶斑病 叶面生灰褐色斑点，严重时落叶。在发病初期叶面喷洒1：1：120波尔多液，七至十天一次，连续二至三次。

蚜虫 多发生于春夏季，吸食嫩茎叶汁液，使叶片皱缩、幼芽停止生长。防治方法包括，田间黄板诱虫；剪去带虫嫩枝并销毁；用苦楝精1000倍液叶面喷洒二至三次，七天一次。

红蜘蛛 通风不良时易发生，主要聚集在叶背。用脱脂奶粉200倍液叶面喷洒二至三次，七天一次。

蛴螬 幼虫栖居土中，喜食幼苗和块根。要避免施用未腐熟的有机肥，整地时人工拾虫，定植时浇透水促使蛴螬向土层深处转移，避开幼苗最易受害时期。

地老虎 俗称土蚕、地蚕。危害幼苗叶片或幼茎基部，有转株危害习性。防治方法包括，移栽适龄壮苗，人工捕杀幼虫。

6 采收

6.1 嫩茎叶采收

结合植株调整采摘10厘米左右的嫩茎叶。

6.2 老茎采收

每年十一月剪下老侧枝、打捆。

6.3 块根采收

定植后第二年十至十一月，在保护好植株的前提下，采挖地下较大块根作为产品。同时尽可能保护根系和小块根，以利来年继续生长。以后每年十至十一月采收一次。
